附件3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订案

（2020年8月21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硅铁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硅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并签署《硅铁粉化质量责任承诺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二、在第六十八条后增加一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

三、在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

四、将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

“对于已经注销的PTA、硅铁、锰硅、纯碱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五、将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

“硅铁出库复检时，粒度偏差筛下物高于入库指标1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超过1个百分点的，仓库或标准仓单注册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用符合入库标准的硅铁调换；

“（二）折算价款赔偿货主。赔偿金额=《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筛下物百分比-出库筛下物上限百分比）×复检批次数量×2。”

作上述修订后，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修订理由与备注 |
| 第六十四条 硅铁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硅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 | 第六十四条 硅铁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硅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并签署《硅铁粉化质量责任承诺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 | 根据硅铁品种特性和现货实际情况，综合论证过程，修订后的处理方案由仓单注册人对质量负责。在进行仓单注册时，要求注册人签署《硅铁粉化质量责任承诺书》，进一步向仓单注册人提示和强化质量责任，同时在法律上确认其对质量负责的义务。 |
| 第六十八条 硅铁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 第六十八条 硅铁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六十九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 | 实施免检品牌，对于免检品牌货物注册仓单的，由生产企业直接承担质量责任，提高了货物来源可追溯性。增加此条款，明确免检交割品牌货物，由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质量免检；非厂家直接注册的，货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等相关材料，可以免检。 |
| 第七十三条 锰硅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 第七十四条 锰硅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七十五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对于已经注销的PTA、纯碱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对于已经注销的PTA、**硅铁、锰硅、**纯碱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 | 目前，硅铁、锰硅期货已经注销的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且符合入库条件的，货主提出再次注册的，在实际操作中均按照同意注册处理。但在日常工作中，接到市场投资者关于此方面的咨询较多。在规则中进一步明确，可以强化投资者对“可重新注册”权利的认识，减少其顾虑，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硅铁出库检验时，粒度偏差筛下物高于入库指标1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超过1个百分点的，超出部分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价款，赔偿货主。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硅铁出库**复**检**~~验~~**时，粒度偏差筛下物高于入库指标1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超过1个百分点的**，~~超出部分仓库或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价款，赔偿货主。~~仓库或标准仓单注册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用符合入库标准的硅铁调换；**  **（二）折算价款赔偿货主。赔偿金额=《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筛下物百分比-出库筛下物上限百分比）×复检批次数量×2。** | 1.硅铁期货仓单出库检验即为出库复检，将“检验”改为“复检”，完善表述，增强理解；2.将质量责任主体由交割仓库调整为交割仓库和仓单注册人，主要原因是：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硅铁粉化在生产环节具有可控性，在流通和仓储环节具有不可控和不可检测性，因此，对在库硅铁发生粉化，在仓库尽职尽责保管前提下，应由进入期货市场的源头，即仓单注册人承担赔偿责任，符合硅铁现货市场“向上追溯”的处理思路；3.对于出库检验时，粉化导致的筛下物超标问题，原来解决方案为补足超标数量，现修改为提供两种方案供选择：可以用符合入库标准的硅铁调换或者折算价款赔偿。主要原因一是用合格货物调换，是期现货市场解决质量问题的基本路径，应予以保留；二是根据对现货市场安阳钢铁、河北钢铁、马钢集团等16家重点钢厂调研情况，对供货方硅铁粉化超出合同范围的，一般要求其按1.5-2倍赔偿或换货，期货规则改为调换或者2倍赔偿，符合现货实际情况。 |